



本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賬目呈閱。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與銷售毛紗、買賣及租賃室內陳設品及物業持有。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 2 項。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第 37 頁。

董事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3 元）。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第 5 頁。

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金之變動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 25 項。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 26,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59,000 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 10 項。

主要物業

有關主要投資物業之詳情已詳列於第 84 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 24 項。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分派之儲備金為港幣 98,684,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109,527,000 元）。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詳列於第 82 及 83 頁。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已詳列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賬項附註第 26 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存有股東優先認股權。

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及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	年內已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之 開始日期	可行使之 截至日期
	一月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董事						
— 白雅麗	253,500	(253,500)	—	1.67	15.9.2001	14.9.2004
— 僱員	625,500	(625,500)	—	1.67	15.9.2001	14.9.2004

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該計劃乃完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7 章) 如下：

1. 目的

- (a) 為參與者 (定義見下文) 提供機會以認購本公司之資本權益; 及
- (b) 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工作, 從而增強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參與者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 (不論全職或其他性質, 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本集團任何顧問。

3.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 及於年報刊發日期佔股本之百分比

20,401,980 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年報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9.6%)

4. 每名參與者可得之最高權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 1%。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按董事規定, 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一般而言並無限制, 惟按董事就個別情況而定。

7.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 及應付金額或歸還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港幣 10 元, 於接納購股權後在授出該購股權之日起計 30 日內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按不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釐定:

- (i)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9.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生效及具有效力。

於年內概無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已詳列於第 19 及 20 頁。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沈墨揚先生因私人理由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馮葉儀皓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榮智權先生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依照本公司細則第一百及一百零九(A)條規定，榮智權先生、利子厚先生及白雅麗小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與葉文俊先生（「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一項離職協議（「該協議」）；據此，葉先生受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委聘為本公司常務董事之職務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然而，葉先生仍留任本公司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1. 「不競爭」條款，據此，葉先生承諾由終止受僱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不會在全球任何地方就關於出售、推廣、製造、買賣、零售、出口或分銷地氈之業務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競爭；及
2. 「顧問」服務承諾，據此，葉先生承諾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所需之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集團與現有及準客戶及供應商發展及維持關係，並提供關於本集團業務之資料）。

該協議之代價為港幣 5,400,000 元，在三年內分期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港幣 2,700,000 元及港幣 1,350,000 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支付，而餘下第三期之付款港幣 1,350,000 元將在葉先生遵守上述不競爭條款之前提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致令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獲得重大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及榮智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表書面確認。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簡要分別詳列於第 19 至 20 頁及第 85 至 86 頁。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持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利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 (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合共佔股本 之百分比
李德信	3,919,769	-	1.852%
葉元章	5,036,230	-	2.379%
葉文俊	1,237,500	-	0.585%
貝思賢	214,371	-	0.101%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	2,000,000*	0.945%
白雅麗	1,208,589	-	0.571%
應侯榮	-	11,940,722#	5.640%
唐子樑	311,910	-	0.147%
(李德信先生、高富華先生及貝思賢先生之替任董事)			
梁國禪	-	2,000,000*	0.945%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梁國禪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禪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該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應侯榮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股份之公司所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名稱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中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實業」) 每股面值 1 美元股份			
葉元章	420	400	1,380*

* 該等股份透過一間由葉元章先生及其家屬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股份之公司所持有。葉元章先生持有之權益合共佔中國實業之已發行股本 22%。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各方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 之普通股數目 (長倉)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117,688,759*	55.591%
Hesko Limited	117,688,759*	55.591%
Esko Limited	117,688,759*	55.591%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591%
iVentures I, L. P.	11,940,722**	5.640%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於 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擁有權益。117,688,759 股股份由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擁有。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合共全資擁有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 應侯榮先生 (本公司董事) 為 iVentures I, L.P. 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被視為在 iVentures I, L.P.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普通合夥人」一詞一般指須承擔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責任之實體，並有權約束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iVentures I, L.P. 改名為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百分之三十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及自其最大五個供應商採購少於百分之三十之商品及服務。

關連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不構成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已於賬項附註第 32 項內披露。

(b) 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予以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酒店」）供應陳設品及提供相關之配套服務。於二零零四年該等交易之總值為港幣 1,943,000 元。基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於大酒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 30% 權益，故該等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就上述交易授予有條件豁免。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3. 乃按規管上述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及
4. 誠如聯交所授出之有條件豁免所載，就二零零四年度之總額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即不超過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其函件中就已執行的工作向董事確認該等交易：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符合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定價政策；

-
3. 乃按規管上述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如並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及
 4. 誠如聯交所授出之有條件豁免所載，二零零四年度之總額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即不超過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就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所載之披露規定。

最佳應用守則

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一百及一百零九(A)條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行之建議指引而運作，該等指引分別為一九九七年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於二零零二年發出並取代前者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委員會亦就外部核數、內部監控之效能，以及風險評估作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及馮葉儀皓女士，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賬目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接受重聘。

承董事會命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